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8K000782 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制 李艳如

审核 徐春桐

批准 邢燕燕
姓名 邢燕燕
职务 技术负责人(环境)

日期 2018. 6. 6

采样日期 2018年05月22~31日

检测日期 2018年05月22日~06月05日

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7号厂区3号楼2、3层厂房

No. 333972434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EDD38K000782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董洪榜、陶鑫、 赫春雨、郑子月	瞬时	详见 (1)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检测项目	结 果		单 位
	2018.05.22		
	污水总排口		
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	
pH 值	8.17	无量纲	
色度	10	倍	
悬浮物	7	mg/L	
化学需氧量	36	mg/L	
五日生化需氧量	9.3	mg/L	
氨氮	0.272	mg/L	
总氮	3.71	mg/L	
总磷	0.73	mg/L	
石油类	0.15	mg/L	
硫化物	0.005L	mg/L	
挥发酚	0.01L	mg/L	
氰化物	0.004L	mg/L	
甲醛	0.05L	mg/L	
荧蒽	0.005L	µg/L	
苯并(b)荧蒽	0.004L	µg/L	
苯并(k)荧蒽	0.004L	µg/L	
苯并(a)芘	0.004L	µg/L	
茚并(1,2,3-cd)芘	0.005L	µg/L	
苯并(g,h,i)芘	0.005L	µg/L	
多环芳烃	0.016L	µg/L	
苯	0.05L	mg/L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EDD38K000782

第 3 页 共 5 页

废水

检测项目	结 果		单 位
	2018.05.31		
	三期酚氰废水处理站 清水池	二期酚氰废水处理站 清水池	
	透明、无色、微臭		
荧蒽	0.005L	0.005L	µg/L
苯并(b)荧蒽	0.004L	0.004L	µg/L
苯并(k)荧蒽	0.004L	0.004L	µg/L
苯并(a)芘	0.004L	0.004L	µg/L
茚并(1,2,3-cd)芘	0.005L	0.005L	µg/L
苯并(g,h,i)芘	0.005L	0.005L	µg/L
多环芳烃	0.016L	0.016L	µ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2. 结果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,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1800	TTE20131328
PH 酸度计	PHS-25CW	TTE20132110
电子天平	ME104E	TTE20150851
红外分光测油仪	JDS-106U+	ATTEHLQD00002
高效液相色谱仪 (HPLC)	LC-20A	TTE20160881
气相色谱仪 (GC)	GC-2010Plus	TTE2016483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8K000782

第 4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(含年号)及(方法)名称
废水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
	pH 值	GB/T6920-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
	悬浮物	GB/T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
	总磷	GB/T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
	氰化物	HJ 484-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
	氨氮	HJ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	总氮	HJ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
	石油类	HJ637-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
	挥发酚	HJ 503-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
	硫化物	GB/T16489-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	苯	GB/T 11890-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	多环芳烃(苯并(a)芘、苯并(b)荧蒽、苯并(g,h,i)芘、苯并(k)荧蒽、茚并(1,2,3-cd)芘、荧蒽)	HJ478-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
	生化需氧量	HJ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
	甲醛	HJ 601-201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
	色度	GB/T 11903-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 2、3 层厂房

3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8K000782

第 5 页 共 5 页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